

向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學習之重點及稽核案例分享

壹、學習重點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借重審計經驗以強化稽核能力，自108年8月起增聘具審計背景之稽核委員。

經查具審計背景委員之稽核結果，其內容與方向有值得學習之處，重點整理如下：

一、綜觀全貌並整體檢視

說明：稽核時應從採購全生命週期整體思考，並檢視是否有缺失，尤其注意並非每一採購步驟看似合理合法，即可忽略整體可能隱藏之不當行為。例如：機關於招標前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未臻詳實，恐導致因未事先妥為規劃，而影響後續履約執行；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之招標過程雖均符合規定，卻不當使用於一般非搶修性質之維護工程需求，其可能因前者工程單價通常較高，而有浪費公帑之虞。(另後附案例1~3供參)

二、嚴謹處理且深入探究問題

說明：對於可能發生異常之處，或衍生爭議之問題癥結，深入探究，並善用可自電腦查得之公開資訊進行比對。例如：將契約單價與營建物價進行比較，以分析決標價格是否異常；對於已發生之履約爭議，探究其原因。(另後附案例4~7供參)

三、注意合理性並據以判斷

說明：針對法律未明確規範的事項，亦應從其合理性進行思考及判斷，並從中發現可能存在的缺失。例如：機關訂定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時，未注意與所設定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履約時亦未注意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另後附案例 8~10 供參）

貳、稽核案例分享

案例 1

缺失摘要：機關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於招標前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未臻詳實，恐導致因未事先妥為規劃，履約階段延宕工程進度。

案情敘述：

- (1) 依「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 本案預算金額 6 億餘元，屬上開注意事項所稱重大公共工程，查機關 106 年 5 月 31 日綜簽意見表後附「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針對各檢核項目（如：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及評估其他標案影響等）檢核結果均勻選「無需辦理」或「已完成」，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 (3) 惟查 108 年 4 月 23 日簽辦工期展延簽呈說明二、(四)

載明：「1.展期部分：係指因與第14期第六工區工程範圍重疊之公園用地及因應地上物(歷史建築-○○古宅第)週邊景觀而辦理變更調整之『細公1』等13處，『細公兼兒2』因都市計畫未完成公告，無法確認地界，導致無法施作排水溝部分併入展期範圍……。」及擬辦二、「……同意旨案未展期部分，依原契約於108年4月28日竣工，其餘部分同意展延工期214日，預定竣工日期為108年11月28日。」，簽呈所述展延工期之理由與「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有間，機關於招標前之查填作業未臻詳實，應予檢討，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於招標前應妥為規劃，以避免延宕工程進度。

案例 2

缺失摘要：

- (1)機關所辦理契約變更，與契約規定不符，且難謂有其必要性。
- (2)將一般性工程工作，藉契約變更交由搶修開口合約之廠商施作，難謂妥適。

案情敘述：

某公所辦理108年度小型工程開口契約，於108年12月3日簽辦契約變更略以：契約金額143萬5,000元，已通知施作137萬6,404元，尚餘5萬8,596元，支應鄉內道路及相關工程將不敷使用，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洽原訂約廠商辦理，追加641,230元，

追加比例約為原契約金額 45%。案經簽准後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議價，底價金額 625,000 元，決標金額 625,000 元。經稽核發現缺失如下：

(1)辦理本次契約變更，與契約規定不符：

理由：

- a. 按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一點規定：「本施工補充說明書倘與契約及其他附件相抵觸，應以本說明書為準」，第十三點規定：「廠商應自行注意計算搶險(修)及維護工程累積施作之數量，若於接獲機關通知辦理搶險(修)及維護工程辦理時，至現場發現該次搶險(修)及維護工程數量已超出契約之數量金額時，於搶險(修)及維護前應主動告知機關，否則經費超出部分由廠商自行吸收。除非廠商同意自行吸收經費超出部分，始得辦理，否則須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另案辦理。」
- b. 按本案情形，就超出經費部分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另案辦理，惟該所僅以該開口契約即將用罄為由，即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簽辦契約變更，難謂符合該款規定且亦與契約規定不符。

(2)就辦理時程而言，難謂有辦理契約變更之必要性：

理由：該公所 109 年度小型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5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公告招標，12 月 19 日開標，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而上開 108 年度開口契約之契約變更係於 109 年度開口契約招標 6 天前(即 108 年 12 月 3 日)簽擬辦理，108 年 12 月 12 日議價，12 月 30 日交承商施工，限 109 年 3 月 2 日完工，就辦理時程而言，似可俟

109 年度開口契約決標後再交由新年度廠商施作，難謂有辦理契約變更由 108 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施作之必要性。

(3)將一般性工程工作，以契約變更交由搶修開口合約之廠商施作，難謂妥適：

理由：按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四點，本案為搶險(修)及維護工程，且查本案各項單價普遍高於一般工程，而本案累積 64 萬餘元非屬搶險搶修之待辦零星工程，以變更契約追加方式，交由開口契約廠商以高於一般工程之價格施作，有浪費公帑之虞。

案例 3

缺失摘要：延遲開工且進度緩慢，影響採購效益。

案情敘述：

某市政府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決標，依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約定，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570 日內竣工。查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內，機關填報之「工程開工報告表」顯示，契約規定開工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惟實際開工日期為 108 年 5 月 8 日，已延遲 3 個月(按：機關人員於稽核會議中說明：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經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道安會報審查通過後，始辦理開工)，迄 108 年 7 月 27 日辦理稽核時，該工程實際進度為 0%，已嚴重影響原定採購效益。

案例 4

摘要：利用本會價格資料庫及營建物價資訊，比對決標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

案情敘述：

於辦理某道路改善工程稽核時查察：預算金額 2,018,037 元，底價金額 2,010,000 元，決標金額 1,978,000 元，決標金額為預算金額 98%，且查工程預算書主要工項單價係依據本會價格資料庫及最新營建物價編列，經 3 家競價而決標，尚無偏離市場行情，決標價格亦無不合理情形。

案例 5

摘要：善用公開資訊，查察投標廠商間是否有異常關聯。

案情敘述：

於辦理某護岸補強工程稽核時查察：投標廠商計有 3 家，查閱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經橫向比對，尚無異常關聯，並摘述如下：

- (1) 宇○營造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縣○○鎮○○里○○路 8 號 1 樓，代表人洪○○，97 年 09 月 30 日設立，107 年 10 月 3 日登記，押標金彰化銀行本票 90,000 元。
- (2) 樺○土木包工業，登記地址為○○縣○○鎮○○里○○路○段 5 號 1 樓，負責人童○○，104 年 10 月 27 日設立，104 年 11 月 5 日登記，押標金郵政匯票 90,000 元。

(3)致○土木包工業，登記地址為○○市○○里○鄰○○巷9號1樓，負責人蔡○○，98年2月17日設立，103年2月17日登記，押標金台中商銀本票90,000元。

案例 6

缺失摘要：估驗計價審查未盡確實，並衍生履約爭議。

案情敘述：

某機關為賡續以往年度廠房環境維護勞務工作委外事宜，辦理「環境及污物清理契約工作」勞務採購，以實作數量計價。因機關採購承辦人員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改變以往報酬計價方式，卻未於工作說明書詳加說明新版計價方式及新舊版差異，據以辦理招標，以致本案決標後，契約對於工作履行與報酬計算方式未盡詳明（單價明細表項目「1工」之定義不明），嗣廠商請領前5期工作報酬時，請領文件均係以舊版「4hr/人」等同「1工」為計價單位，機關並據此予以結算給付。至該廠商完成第6期工作請領報酬時，機關始以「1工」應為「8hr/人」，認為前5期所給付之工作報酬有溢付價金情事，因而衍生履約爭議及通知廠商刊登拒絕往來與異議、申訴程序。顯示機關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因工作說明書對於工作履行與報酬計算方式未盡詳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缺失，且於辦理前5期工作報酬估驗計價審查亦未確實，致徒耗無謂採購爭議處理作業，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缺失。

案例 7

缺失摘要：機關對於招標文件，有未確實於公告前保密之情形。

案情敘述：

本案機關 8 月 8 日簽報底價單附有賀○營造及永○營造計 2 家廠商報價單，查其報價詳細價目表工項、數量同機關預算書，惟本案係於同年 8 月 8 日始公開招標，請證明相關作業程序究否符合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條第 2 項規定並請查察。

案例 8

缺失摘要：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未依機關首長核定順序辦理。

案情敘述：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計有 3 名，分別係土木類科 1 名(高○○)、景觀類科 2 名(周○○及陳○○)，查機關首長勾選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勾選順序為「正取 1-周○○、正取 2-韓○○、備取 1-陳○○、備取 2-沈○○」，惟查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僅見周○○(正取 1，聯繫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5 分)及陳○○(備取 1，聯繫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之聯繫紀錄，未見韓○○(正取 2)之聯繫紀錄，經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說明，因未能聯繫上韓○○，故未作成徵詢紀錄，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另查正取 1 之聯繫時間晚於備取 1，未確實依勾選順

序辦理徵詢。

案例 9

缺失摘要：機關訂定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時，未注意與所設定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履約時亦未注意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案情敘述：

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營造業，且未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查投標須知第 71 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車行橋、景觀照明及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其中「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項目，似非營造業之專業能力所能完成，可能造成廠商於得標後交由其他廠商履約之情形，經於稽核會議中洽機關說明，尚未能確實釐清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請機關續予證明，並查察本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略以：「……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案例 10

缺失摘要：採購數量大於前一年度，單價卻大幅高於前一年度，似有不合理情形。

案情敘述：

機關辦理設備採購，卷附底價訂定資料附有本案費用估算表及前一年類案採購之價格分析表，其中本案預算編

列採購品名「不斷電系統」數量 55 台，單價 25,500 元，前一年採購「不斷電系統」數量 16 台，單價 13,400 元，本案採購數量大於前一年類案，預算編列單價卻較前一年類案採購單價增加 1 萬餘元，提高該項預算理由為何，請機關澄明。